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药监督管理防范安全风险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强农药监督管理，防范安全风险，保障我省农业生产用药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监督管理防范安全风险的通知》（农办农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做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农药使用环节安全督促指导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落实农药监督管理职责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配套规章，全面落实农药监督管理责任。依法做好农药经营许可、行政执法、使用指导等重点工作。要严把农药经营许可关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规范经营行为，确保农药产品质量。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农药监督管理职责落到实处，切实落实安全风险防范责任和措施，为促进农药行业安全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督促落实农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符合生产、经营许可条件，生产、经营行为是否合法，购销台账及产品追溯体系是否完备，农药产品包装、标签标识是否合规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，对涉嫌违法的要坚决依法查处。同时，在农药行政许可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时，要指导督促企业遵从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等领域管理要求，督促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防范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仓储场所的安全风险。

三、强化重点领域农药安全风险防范

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药安全风险防范，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充分认识农药安全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治理能力，提升农药行业安全管理水平。各地要严密防范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和使用安全风险，要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，做好指导服务，特别是指导施药人员、施药场所加强安全防护，切实防范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，严防农药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切实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服务

各地要切实做好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，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和技术培训，指导使用者严格按照农药标签使用农药，防止超范围、超剂量、超时限使用农药。加强无人机施药指导，防范除草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施用不当引发作物药

害。重点加强对茶叶、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、食用菌等生产基地用药指导，严禁非法使用禁用农药、高毒农药、限用农药、未登记农药，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从源头上防控农产品农药残留风险。同时，及时做好农作物药害、人畜中毒等安全事故预防及调查处置，确保农业生产用药安全。

五、明确农药监督管理责任单位

农药监督管理是一项公益性、社会性、专业性很强的法定职责，工作任务繁重，责任重大。本轮机构改革中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农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和人员情况变化较大，各地要明确农药监督管理具体责任单位，强化农药监管队伍建设，加大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全省农药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加强工作协调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监管、农业执法、用药指导等业务科（室）要加强工作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切实抓好农药监管工作。

另外，春节、全国“两会”即将来临，各地要做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，要加强日常检查和指导服务，督促农药生产、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防范安全风险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